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錄訓報到通知單

班 別	112年度(五股)電腦機械設計(青年專班)第1期
報到時間	112年 9月 26日 上午 9時至 9時 15分 (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)。
受訓期間	112年 9月 26日至 113年 3月 29日 (上課時數 920小時)
報到地點	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 (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7號6樓 A601視聽教室)
報到應繳交文件 及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到通知單。 2. 受訓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。 3. 職業訓練契約書 (一式兩份)。 4. 失待業身分確認切結書 (如非屬切結書所列之失待業身分者，請勿報到上課，日後經勞保勾稽查獲，一律撤銷參訓資格)。 5. 就業切結書 (「就業相關資料」部份無須填寫，此表件供學員輔導室結訓後就業追蹤使用)。 6. 學員使用人臉辨識技術同意書。 7. 1吋相片2張 (1張黏貼於學員基本資料卡相片處，另1張背面書寫期別、班別及姓名，以製作學員識別證及訓練場進出名冊)。 8. 報到學員請評估個人自我健康狀況，自主佩戴口罩(自備)進入教室。

※ 若您欲放棄本班受訓資格，請來電(02)89903676#2664 王小姐告知，謝謝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分署112年9月12日北分署訓字第1123101167號公告。

二、具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學員，報到日務必攜帶由公立就業服務單位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(正本3張) 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(正本2張) 等表件方受理報到，且於受訓期間內不得於其他單位參加勞保。

三、長期失業者務必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；認定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，應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重新認定。如未完成上述程序，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自行負責。

四、就業服務法所列之特定對象身分者，請備相關文件正本，如

(一)長期失業者應備：

1. 開訓前(含當日)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
2. 37歲以下之役齡男子，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尚未服役請另註明)；25歲以下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。(服役期間及在學期間不計入失業期間)。

(二)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22~23，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-首頁/訊息中心/招生訊息/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)。

五、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。

六、報到後隨即上課，訓練期間膳食自理。

七、報到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，本分署得依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取消開班。

八、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(如附)填表說明：

(一)表件內有*欄位，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(二)個人姓名之英譯(大寫)，請與護照、信用卡或金融卡英譯相同。

(三)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(正面)或駕照(正面)影本，請實貼於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背面。

九、職業訓練契約書(一式兩份):

(一)請於報到前詳閱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，訓練期間，恪遵各項規定。

(二)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詳閱完畢後，請於契約書最下方親書簽名或蓋章(未滿20歲之受訓學員請法定代理人親書簽名或蓋章)。

十、住宿申請(住宿期間，請務必配合政府及本場相關防疫措施):

(一)依學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住宿，住宿期間以受訓期間為限，其分配順序如下：

1. 設籍於受訓地點(臺北市及新北市視同一區域)以外之縣市者得於報到當日申請住宿(惟需視當時宿舍之住宿情況，相關情形可先電詢職業訓練場)。

2. 有事實足資證明具住宿特殊需求之學員得於報到當日提出申請(當日無法入住)，後續經審核通過者。

(二)住宿學員需簽立住宿學員管理約定書，並請自備寢具及相關備品，並繳交住宿保證金1,000元及住宿出入磁卡保證金500元(無適用磁卡者免繳)(請保留收據，結訓時經檢查宿舍設備無損壞且完成清理及磁卡無毀損者，本分署將無息全額退還)。

十一、停車位申請:

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汽/機車停車位均是向新北產業園區承租，開訓日會提供收費汽/機車車位申請資訊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:

(一)自行開車：由中山高至五股交流道下，走新莊五股方向，至中港南路左轉至中港二橋左轉，見第二個圓環即可抵達。

(二)大眾交通工具：搭乘982環狀先導(新莊—新店)車、520、835、橘17、橘21號公車，至工商展覽中心下車即達。

(三)錄訓學員報到當日，請將機車停放在廠區外圍停車格或工商展覽中心旁收費停車格，切勿將機車直接騎入廠區停放，以免造成廠區管理不便或損害自身權益。汽車臨停請洽廠區愛馬屋停車場，電話：0981-951-875。